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47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HARRIS CHRISTOPHER NIGEL (中文名：劉瑞斯)

選任辯護人 沈宏儒律師
王聖傑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5682號、111年度偵字第8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HARRIS CHRISTOPHER NIGEL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HARRIS CHRISTOPHER NIGEL（中文名：劉瑞斯）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公告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運輸，且為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授權公告之「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第1項第3款所列之管制進出口物品，未經許可不得私運進口，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為「T MARTIN」之外國成年人共同基於運輸第二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由「T MARTIN」以不明方式取得大麻煙草，於民國110年10月19日前某時，將上開大麻煙草夾藏於PS4電視遊樂器之遊戲軟體光碟盒內，利用不知情之郵務業者，自英國以國際平信寄送入境之方式，於110年10月19日寄送來臺〔郵件包裹單條碼：UZ 000000000 GB，國內收件人：C HARRIS，國內收件地址：148 DA ZHI ROAD, ZHUSHAN, NANTOU, TAIWAN 557（南投縣○○鎮○○路000號），國外寄件地址：7 FIVEWAYS ROAD LONDON SW9 7LU，下稱本案郵包〕，而將上開管制物品自英國私運進口輸入臺灣地區

01 。嗣經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下稱臺北關）於110年10月19
02 日11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中華郵政股份有
03 限公司臺北郵件處理中心執行緝毒犬郵包檢查時，發覺寄自
04 英國之本案郵包有異，因而扣得遊戲光碟盒內夾藏含大麻煙
05 草2包（淨重分別為3.4094公克、3.2788公克，均驗出含四
06 氫大麻酚，經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驗後合計驗餘
07 淨重6.48公克），並函移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
08 一大隊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追查，於110年10月21日13時10
09 分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在本案郵包之平信投遞地址南投縣
10 ○○鎮○○路000號執行搜索，扣押被告所持用之行動電話
11 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含SIM卡1張門號：00
12 00000000號）、PS4遊戲光碟2片、吸食工具（含捲菸紙）
13 1組、電子菸具1組、捲菸紙1組、殘渣袋1個（內含種子
14 檢品1顆，經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檢視業已破碎無
15 發芽能力）、大麻枯枝1包（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附
16 表二第24項但書規定，大麻全草之成熟莖非屬第二級第24項
17 毒品大麻，扣案物經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檢視結果
18 ，應不予檢驗），因而認為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19 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
20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嫌等語。

21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22 能證明被告犯罪，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23 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
24 ，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
25 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認定不利於被告之
26 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
27 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
28 86號、30年上字第816號判例要旨參照）。且認定犯罪事實
29 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
30 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
31 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

01 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
02 。又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已於91年2月8日修正公布，
03 修正後同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
04 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
05 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
06 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
07 從說服法官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
08 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
09 判例要旨參照）。

10 三、公訴意旨認為被告涉犯前揭罪嫌，無非是以被告於偵查中之
11 陳述、證人即被告妻子劉鈺鈴於偵查中之證述、財政部關務
12 署台北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本案郵包外觀照片、包
13 裏內容物照片、本院搜索票、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
14 隊第一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現場照片
15 、扣押物品照片、被告持用之手機聯絡人名稱翻拍照片、被
16 告以手機查詢大麻資料之畫面翻拍照片、被告以手機通訊軟
17 體WhatsApp與其胞弟Mickey傳送訊息之內容翻拍照片、衛生
18 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
19 定書等件作為論斷之依據。

20 四、訊據被告對於：其知悉大麻係我國公告列管之毒品，依法不
21 得持有、運輸；以及「T MARTIN」以不明方式取得大麻煙草
22 ，於110年10月19日前某時，將上開大麻煙草夾藏於PS4電
23 視遊樂器之遊戲軟體光碟盒內，利用不知情之郵務業者，自
24 英國以國際平信寄送入境之方式，於110年10月19日寄送來
25 臺〔郵件包裹單條碼：UZ 000000000 GB，國內收件人：C
26 HARRIS，國內收件地址：148 DA ZHI ROAD, ZHUSHAN, NANT
27 OU, TAIWAN 557（南投縣○○鎮○○路000號），國外寄件
28 地址：7 FIVEWAYS ROAD LONDON SW9 7LU〕，而將上開管制
29 物品自英國私運進口輸入臺灣地區，嗣經臺北關於110年10
30 月19日11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中華郵政
31 臺北郵件處理中心執行緝毒犬郵包檢查時，發覺寄自英國之

01 本案郵包有異，扣得遊戲光碟盒內夾藏含大麻煙草2包（淨
02 重分別為3.4094公克、3.2788公克，均驗出含四氫大麻酚，
03 經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驗後合計驗餘淨重6.48公
04 克），並函移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及南
05 投縣政府警察局追查，於110年10月21日13時10分許持本院
06 核發之搜索票，在本案郵包之平信投遞地址南投縣○○鎮○
07 ○路000號執行搜索，扣押被告所持用之手機1支（IMEI：
08 000000000000000，含SIM卡1張門號：0000000000號）、PS
09 4遊戲光碟2片、吸食工具（含捲菸紙）1組、電子菸具1
10 組、捲菸紙1組、殘渣袋1個（內含種子檢品1顆）、大麻
11 枯枝1包之事實固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0至92頁），惟堅決
12 否認有何運輸第二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行，並辯
13 稱：對於本案郵包寄送來臺的情形並不知道（見本院卷第91
14 頁）等語。

15 五、經查：

16 (一)上開不爭執之事實，業據被告自承在卷（見警卷第37至43、
17 110年度偵字第5682號卷第83至88頁、本院卷第90至92頁）
18 ，核與證人劉鈺玲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見他卷第33至37、
19 53至58頁），並有臺北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本院搜
20 索票、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搜索扣押筆
21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照片黏貼
22 用紙（扣押物品照片、被告持用之手機翻拍照片）、衛生福
23 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010000364號鑑驗書（見警卷
24 第3、19至23、45至52、83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
25 三總隊扣押物品照片（含PS4遊戲光碟、手機、吸食工具、
26 殘渣袋、捲菸紙、大麻殘渣、現場照片等）（見110年度偵
27 字第5682號卷第58至73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
28 字第11010000466號鑑驗書、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
29 鑑定書（見111年度偵字第837號卷第45、46、50頁）附卷
30 可稽，是此部分之事實固堪認定。

31 (二)然按，按共同正犯除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先同謀，而

01 由其中一部分人實施犯罪行為之共謀共同正犯外，以有犯意
02 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為要件（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794
03 號判決要旨參照）。而遍查卷內資料，未見任何被告曾有與
04 「T MARTIN」對話、聯絡之事證，亦未見被告請求他人或同
05 意他人將大麻或本案郵包寄送來臺之跡證，被告持用之手機
06 之聯絡人名單更無「T MARTIN」之人（見警卷第49、50頁）
07 ，衡情毒品寄送雖大多有得收件人之請求或同意，但仍不免
08 出於其他可能（寄件人單方意思或陷人入罪等），是難單以
09 本案郵包收件人名字與被告名字部分相同、收件人地址為被
10 告住處地址遽予確信被告有何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及私運管
11 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

12 (三)再者，被告雖自承110年10月初有要求其胞弟從英國寄出遊
13 戲光碟（見警卷第41頁），且有WhatsApp對話紀錄在卷可憑
14 （見警卷第52頁）。但檢視被告所稱WhatsApp與其對話之胞
15 弟之英文名字為「Mickey」，並非「T MARTIN」，而卷內也
16 無證據可佐「T MARTIN」即為Mickey、或本案郵包之寄件人
17 地址（Sender's Address & Postcode）與Mickey有關（見
18 警卷第88頁、本院卷第141、196頁）、又或Mickey有委請
19 他人寄送本案郵包予被告，亦難認定本案郵包為Mickey寄送
20 、或委請他人寄送予被告。

21 (四)至於被告之手機聯絡人名單雖有名稱為「weed 4 high」、
22 「weed huis」之人，復有瀏覽大麻資訊之情事（見警卷第
23 49至51頁），且經搜索扣得與吸食大麻相關之捲菸紙、殘渣
24 袋等物（見警卷第41、42、63頁），惟均非關於被告委請他
25 人寄送大麻之事證，故不能以此斷定被告有何共同運輸第二
26 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

27 (五)又按，認定犯罪事實應依憑證據，故被告否認犯罪事實所持
28 之辯解，縱屬不能成立，仍非有積極證據足以證明其犯罪行
29 為，不能遽為有罪之認定，亦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
30 裁判基礎（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677號判決要旨參照）
31 。是以，被告於偵訊時辯稱：臉書上的陌生人說會寄大麻給

01 我，但我有直接跟他說不要寄給我（見110 年度偵字第5682
02 號卷第84頁）等語，雖迄未提出聊天紀錄以實其說（見本院
03 卷第92、93頁），但公訴人提出之證據既無從認定被告有何
04 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即不
05 能以本案郵包收件人名字與被告名字部分相同、收件人地址
06 為被告住處地址逕為推測其有前揭罪嫌之犯意聯絡。

07 六、綜上所述，公訴意旨指述被告涉犯前揭罪嫌所憑之證據，仍
08 然存有合理之懷疑，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
09 ，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且無從認定被告有何共同運輸
10 第二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揆諸前揭判例
11 要旨，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蔡岱霖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晴玲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15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隆
16 法官 林昱志
17 法官 施俊榮

18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9 被告不得上訴。

20 檢察官得上訴，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
21 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
22 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
23 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張馨方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